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泓盈集團**  
HOLLWIN

**HOLLWIN URBAN OPERATION SERVICE GROUP CO., LTD**

**泓盈城市運營服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529)

**內幕消息**  
**收到傳訊令狀**

本公告乃泓盈城市運營服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作為被告)已接獲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法院**」)於2025年9月2日發出的傳訊令狀(「**傳訊令狀**」)，該傳訊令狀由代表凸版美林財經印刷有限公司(作為原告(「**原告**」))的律師針對本公司發出。誠如傳訊令狀所附申索陳述書所述，原告向本公司索償615,200美元，即本公司就原告向本公司提供金融印刷服務而應付予原告之餘額。原告亦申索利息、訟費及法院認為適當之進一步及／或其他濟助。本公司謹此通知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上述餘額存在爭議。本公司將就上述事項徵詢法律意見後提出答辯，積極抗辯原告之申索。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以公告方式通知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任何進一步重大發展情況。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泓盈城市運營服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謝毅先生

中國湖南省長沙市  
2025年9月4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謝毅先生、陽鑫先生、段文明先生及王國賦先生；非執行董事余效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嘉麗女士、戴曉鳳博士及謝志偉先生。